



一、2015年提案工作主要成效

政协洛阳市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市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发展,惠及民生,积极通过提案履行职能,一年来共提交提案509件,经审查立案463件,其中委员提案407件、集体提案56件。总体来看,这些提案内容丰富、重点突出,问题导向鲜明,操作性、针对性较强,体现了市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积极参政议政的责任、素质和能力。截至2015年11月底,463件提案已全部办复,委员对提案办理结果比较满意。从提案办理情况看,已经解决或正在采纳的268件,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150件,作为工作参考的45件。

一是围绕发展第一要务,就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谋划智慧产业发展、建立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提出提案103件,多数建议被市政府相关部门采纳。

二是围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就科学编制“十三五”发展规划、推动创新创业、加快产学研深度融合、扩大农产品出口、引进创新人才团队、加快洛阳航空港建设、健全服务企业机制等方面提出提案82件。

三是围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就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塑造特色文化产业品牌、完善文化旅游产业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等提出提案89件,得到有关部门的积极回应。

四是围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就持续推进山水园林宜居城市建设、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提出提案90件。

五是围绕社会建设和民生改善,就推行水电暖直供直管、加强投资担保行业监管、加快扶贫搬迁、保障食品安全、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解决停车难问题等提出提案99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洛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摘要)

(2016年3月1日在政协洛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吉振华

二、一年来提案工作主要措施

(一)推进选题协商,提高提案质量。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和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现实问题建言献策,提出较高质量的精品提案。重视加强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委会提案工作。及时将质量较高的大会发言、社情民意、调研报告、视察报告转化为提案。

(二)实行立案协商,严把立案关口。严把立案标准,规范立案程序,邀请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承办单位共同参与审查立案。明确办理职责,防止推诿扯皮。做好预审、初审、复审、终审4个环节的协商,注重立案质量,不搞凡提必立。

(三)开展办理协商,强化办理实效。提案委员会密切与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承办单位、提案者的经常性沟通协商,增加提案办理协商密度,先后就推行水电暖直供直管等6件重点提案,设立文化出版基金等20件一般性提案召开办理协商座谈会,实行“一方提案、多方协商、联合办理”的复合办理模式,提高办理协商效率。利用重点提案摘报等形式推进提案成果转化运用,省政协主办的《协商论坛》刊登了我市推进提案办理协商的经验和做法。

(四)加强督办协商,健全评议机制。市政协主席会议研究确定15件年度重点提案,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督办。继续开展提案督察民主评议活动,实行主席重点督察,副主席领衔督察,专委会全面督察,提案委员会对重

点、重要、疑难提案协商督察,切实形成提案督察合力。2015年11月底完成年度所有提案全面督察及重点提案办理民主评议工作,并向市委报送了督察评议报告。积极探索跨年度提案跟踪督办方法,对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等3件跨年度重点提案进行跟踪督察和实地视察,形成视察报告,推动重点提案持续落实。

(五)强化服务保障,提高自身建设。常委会加大提案工作宣传力度,将重点提案内容、办理情况在《洛阳日报》及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协门户网站、承办单位网站上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扩大提案工作影响。提请市委、市政府以“两办”名义评选表彰优秀提案、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充分调动委员提出提案的积极性和承办单位及个人办理提案的主动性。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提案工作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一是有的委员因知情不够或调研不深,提案质量有待提高;二是各专门委员会、界别等集体提案数量偏少;三是个别承办单位重答复、轻办理,对政协提案敷衍应付,把提案办理视为负担;四是仍然存在委员“被满意”现象。对这些问题,市政协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创新举措,认真加以克服。

三、以创新理念做好2016年提案工作

(一)不断提高提案质量。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五个着力”和加快“十三五”发展参政议政,紧密结合“四高一强一率先”目标建言献策。通过

市属媒体、政协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提案线索,邀请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提案参考选题,鼓励政协委员及时将大会发言、重要社情民意及视察、调研等活动成果转化为提案。严格立案标准,提高立案门槛,不搞凡提必立,确保提案立意新、选题准、分析透、建议实。拓宽服务渠道,通过政协委员、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相关部门“三方互评”方式,确保提案质量、办理质量、服务质量同步提升。

(二)增加提案办理协商密度。常委会将规范提案办理流程程序,创新提案办理协商形式,增加提案办理协商密度,增强提案办理协商实效。持续抓好办前协商、办中协商、办后协商及办理情况反馈工作。逐步增加提案办理协商密度,2016年对确定的重点提案开展提案办理协商面要在一半以上。整合各专门委员会的资源和力量,与提案委员会协同开展提案办理协商。

(三)尝试开展提案办理询问。常委会将认真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在提案办理环节,建立健全联系沟通、办理询问、研讨交流机制。对办理缓慢、措施不力、效果不好、委员意见较大的提案,开展办理询问。通过鞭策后进,提升提案承办单位重视提案、办理提案、落实提案的自觉性。

(四)探索建立重点提案办理第三方评估制度。常委会将完善改进重点提案办理评议机制,对每年确定的重点提案,在办结后邀请专家学者进行第三方评估,面对面听取承办单位办理情况汇报,并现场评分,使办理结果的评估更加客观公正,形成更加科学的提案办理监督评估机制。

(五)创新提案办理评价反馈机制。为认真解决个别单位重形式轻内容、重答复轻办理、重满意率轻落实率而对委员开展“攻关”,致使委员“被满意”的问题,从2016年开始,一是提案人对提案答复意见实行按办理进度评价反馈,避免出现一答了之、不见下文的现象。二是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评价反馈实行集体会商制度。对于集体提案,实行集体会商、集体签署;对于个人提案,实行界别会商、慎重签署。各专门委员会要积极开展界别会商,客观评价办理结果,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反馈意见。



积微成著 蔚映杏林

——洛宁县人民医院提升服务履职为民纪实

核心提示

在新一轮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中,洛宁县人民医院作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院,结合国家、省、市、县医改政策,积极调整管理思路,借助“515”行动计划、县级医院能力倍增项目、“十大指标监管”活动、农合统筹惠民政策等有利条件,立足公益定位,坚持科学发展,狠抓基础管理,提高医疗质量,完善服务措施,规范医疗行为,曾获得“文明单位”“物价信得过单位”“药品抽检无假药单位”“医院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工作先进单位”“县卫生工作先进单位”等各级荣誉称号。2014年以来,该院在人才培养、业务扩展、内涵建设、为民服务等方面下大功夫,以扎实稳健的步伐,固本浚源、开拓创新,逐步实现为患者提供优质、便捷医疗服务的目标。

作为豫西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基层医院,该院在发展中曾经面临着医院负债过重、医疗资源紧缺、医护人员欠缺、服务群体单一等问题。2012年以来,该院以新一轮医改为契机,立足自身实际,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强化专科建设、加强人才培养等系列措施,变被动为主动,使医院在管理质量、服务质量上有了明显改善,目前基本承担全县及周边地区46万群众常见病、多发病及疑难病的救治工作和公益性医疗救治保障工作。



选送骨干医师外出进修



新生儿科病房

立足公益 履职为民

多年来,洛宁县人民医院在医疗工作中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

2012年3月,该院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同年7月,全面下调930种药品销售价格,对全院药品(中草药除外)取消15%的销售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2013年11月,联合郑州大学附属洛阳中心医院到全县16个乡镇卫生院开展“关爱妇女儿童、关注心脑血管健康”巡回义诊活动,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2014年10月,全面执行农合、医保、城镇居民住院患者“先看病、后付费”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落实“零”预交;2015年4月,联合九三学社“健康行动”组织的省、市专家为全县筛查出的163名白内障患者进行了免费白内障手术,联合县妇联会,

针对全县已婚女性开展了“两癌”筛查活动,同年6月邀请著名心血管内科专家胡大一及大医博爱志愿者服务队和郑州大学附属郑州中心医院的近30名专家,到该县开展“健康中原·大医献爱心”公益活动。

2012年至2015年,该院完成县政府指令性、公益性任务45次,处置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9起,急诊科120出车救治转运伤病员10015次,到全县各乡镇开展义诊活动60余次,收治“三无”患者29人次,垫付医疗费用30余万元;组织医院专家团队为全县民营医院、各乡镇卫生院及诊所开展专项培训6次,邀请上级医院专家为全县卫生系统专业人员授课及开展学术活动18次。

强基维稳 谋求发展

随着全国医改的逐渐深入,多层次的医

工作实际,细化了内科系统分科,重新组建了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消化肿瘤内科、呼吸内分泌肾内科、儿科、急诊科、ICU、NICU等9个专业科室;2014年,调整外科系统规划,改造眼科病区,成立脑外科,同年体检科进行初审和复验,血液净化室经省、市有关专家组的验收后正式启用;2015年,完成县级卒中防治中心的组建,超声科、胸外科、心血管内科与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附属洛阳中心医院相关科室结成对口合作科室,儿科成为河南省县级重点专科。

加强人才梯队建设。该院针对内科系统人员不足,外科系统专业设置不规范、医技科室技术水平有待提高等情况,结合实际,重点培养学科带头人,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强化内部培养,连续5年共选送47名优秀临床骨干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邀请对口协作上级医院专家授课,强化在职教育,建立健全学习考试制度,加强医院人才储备工作。仅2015年,该院就有79人参加卫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9名工作人员取得执业医师、助理医师资格,18名工作人员完成职称晋升,6名中级职称人员报名高级职称考评,35名工作人员参加成人学历教育。

提升配套服务质量。为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该院通过召开座谈会进行满意度调查及出院患者回访,重点围绕影响服务水平提升的问题,广泛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针对顽固问题进行整改,先后调整了门诊区域,为各科室配备了热水器、轮椅,更新了被褥,引进专业保洁公司负责全院卫生,聘请保安公司维护医院就诊秩序。同时,该院针对医疗、护理、医技、行管后勤等4类人员工作性质的不同,开展不同形式的服务活动,如志愿者服务、医务人员行风承诺、护士站前移等,受到广大患者的好评。

创新管理 探索“智医”

该院积极响应国家医改政策,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探索“智慧医疗”,通过借力上级医院,借助“互联网+”,逐步搭建分级诊疗转诊协作平台,完善基层医疗体系,真正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实施绩效管理。2014年,该院制订了详细、规范、符合医院工作实际的绩效考核和服务测评方案。该方案根据临床医技、行管后勤岗位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包括工作纪律、医德医风、服务质量、核心制度落实、成本控制、次均费用、药占比控制、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在内的考核办法,通过量化考核、量化测评、月考核、季奖评,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理运行机制,强化精细化管理。2015年,该院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制度及招标采购、差旅费管理、职称评定聘任管理等相关流程,实现了医院管理流程化和规范化。

强化信息化建设。2013年,该院筹建了医院中心机房,完善了医院信息系统硬、软件配套设施,实现了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电子病历、LIS系统、PASS系统、医技科室分诊叫号、远程会诊的实际应用;2014年,实现门诊挂号、门诊医生工作站和体检系统上线,并联合河南省远程教育和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成了远程教育会诊中心;2015年,安装了信息化防务软件系统和临床路径管理系统,实现手机上网预约和门诊挂号系统上线,优化了医技科室检查流程,实现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络心电图的互联,并将该网络覆盖至13个乡(镇)卫生院,启用了“健康之路”医患管理系统,通过手机软件实现了医生与患者远程交流沟通,以及管理专业患者群体的功能。该院通过探索“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完善现有信息系统,持续丰富医院医疗服务内涵,丰富医疗资源,为医院管理规范化、细致化奠定了基础。

在深化公立医院体制改革的道路上,该院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以水滴石穿、聚木成林的精神,积极发挥公益职能,优化医疗质量,提升服务品质,一步一个脚印,一步一个台阶,实现了学科建设不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加强、业务指标持续提升的目标。2016年,该院将着力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充分利用外部高端资源,从粗放式经营模式向全面精细化管理转变,坚持以质量为核心,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为满足洛宁广大群众医疗需求而稳步前行!

王练兵 文/图

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

洛阳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